

三亚市数字化城市监控系统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包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9 月在三亚市签订。

甲方：三亚市公安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秀路三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丘文辉

咨
察

依据三亚市数字化城市监控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控视频服务、网络租赁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控视频服务、网络租赁服务以及其他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1.1 甲方确定采购乙方投资建设的项目服务：三亚市数字化城市监控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序 号	购买服 务	具体内容
1	监控视 频服务	一、提供 332 路前端感知服务 （一）前端感知服务 5：服务商需提供 123 路 400 万像素视频监控服务用于人脸及人体、车辆抓拍及高清视频监控。 （二）前端感知服务 6：服务商需提供 209 路 400 万像素视频监控服务用于人脸及人体、车辆抓拍及高清视频监控。 二、提供 119 个视频监控点位前端感知配套服务：服务商需提供 119 个点位前端感知配套支撑杆件、横臂、防雷接地、设备箱等服务。 三、提供流媒体、图片转发服务： （一）需提供不低于 332 路流媒体转发能力，要求单台流媒体设备转发能力不低于 1000M（不含存储转发）。 （二）需提供不低于 600 路图片转发能力，要求单台图片设备转发能力不低于 1000M（不含存储转发） 四、提供存储服务： （一）提供 90 天的视频存储以及 180 天的图片存储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332 路视频存储 90 天。 2、350 路人脸及人体图片存储 180 天。 3、200 路非机动车图片存储 180 天。 （二）根据 DB46T258-2013《海南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存储服务不低于以下要求： 1、应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宜优先采用 RAID5 及以上+硬盘热备方式，支持关键部件冗余、网口负载均衡。

序号	购买服务	具体内容
		2、具有节能机制，可有效降低系统能耗。 3、满足 7×24 小时持续录入和多个客户端的数据调用。 4、视频按 4M 码流存储不少于 90 天，抓拍图片存储不少于 180 天。存储服务满足存储节点故障时，业务不中断，实现设备级冗余保护。 五、网络汇聚服务： （一）提供 332 路前端感知的监控摄像头接入三亚市公安局现有宇视平台视频监控区网络汇聚服务。 （二）根据 DB46T258-2013《海南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视频监控区网络汇聚服务不低于以下要求： 1、监控平台内部及平台之间互联的 IP 网络的传输质量应符合如下要求： a) 网络时延小于 150ms。 b) 时延抖动小于 50ms。 c) 丢包率小于 1‰。 2、当信息（包括视音频信息、控制信息及报警信息等）经由网络传输时，时延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前端设备与接入监控中心（即接入平台）的信息延迟 ≤2000ms。 b) 用户端设备间端到端延迟时间（不含解码缓存的延时），即用户端首次发起点播信令到接收到前端设备视频流数据包的时延 ≤2500ms。其中：市县平台前端设备与用户端设备间延迟时间 ≤1500ms，控制指令响应时延 ≤1000ms。 六、提供接入、解析服务： （一）提供 332 路前端感知接入三亚市公安局现有宇视平台服务。 （二）提供 332 路视频存储、350 路人脸及人体图片存储、200 路非机动车图片存储接入三亚市公安局现有宇视平台服务，350 路人脸及人体等存储、200 路非机动车存储接入三亚市公安局视频解析平台服务。 （三）提供 350 路人脸图像、人体图像、人像聚档的解析算法授权、解析能力、存储（180 天）等服务 （四）提供 200 路非机动车解析算法授权、解析能力、存储（180 天）等服务 七、提供监控区接入安全服务： （一）提供监控区 332 路前端感知服务的接入安全防护服务。 （二）提供 1 台防火墙设备，配置如下： 1. 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所用 CPU、操作系统必须满足国产要求，网络层吞吐量 ≥25G，网络接口：≥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6 个万兆光口，内存 ≥16G，最大并发连接数 ≥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25 万，冗余电源。信创名录产品。 2. 配置 3 年入侵防御、WAF、防病毒功能，及 3 年入侵防御、WAF、防病毒特征库升级。 3. 支持 HTTP、FTP、POP3、SMTP、IMAP 协议的病毒查杀。

序号	购买服务	具体内容
		4.支持独立的 Web 防护模块，提供 SQL 注入攻击、XSS 攻击、恶意扫描与爬虫、服务器防护、CMS 漏洞防护等不少于 10 种的防护类。 5.支持 HTTP 协议的精确访问控制，可针对 IP、URL、Method、Referer、User-Agent、Cookie、URL-args 等字段设置内容。 6.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可基于设备接口/安全域、地址、服务、用户、时间等属性，配置入侵防御、病毒防护、应用过滤、终端过滤等高级访问控制功能。
2	网络租赁服务	提供 119 个视频监控点位线路接入
3	其他服务	332 路前端感知服务的供配电费、3 名驻场服务人员

1.2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相互尊重，共同协商处理在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拓宽业务合作范畴。

1.3 乙方继续提供该项目的链路及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维护、日常运行等相关服务。

1.4 项目涉及的相关设备的维护、维修等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 服务期内乙方需对超过 5 年的监控前端以及对老化的线路、杆件及相关设备进行更换，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6 因本项目网络扩展需要，乙方应按现有网络架构提供万兆汇聚交换机、扩展现有核心交换机板卡等。

1.7 甲方所购买服务的视频监控及平台，全部部署在甲方视频专网内，禁止与其它网络直接连接。如果乙方网络路由需经过运营商的机房设备，运营商机房

内视频专网设备需与其它网络隔离的空间（或机柜）内，禁止与互联网、政务外网等网络处于同一物理位置。所有设备贴有牢固、清晰的标签，标明不限于项目名称、时间、设备名称、ip 地址、上联下联位置等信息。

1.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视频管理相关规定，禁止从机房以任何方式接出视频专网，禁止在甲方办公室以外的地方（包括机房）登录视频监控平台查看、预览、下载视频监控。甲方发现有此行为，直接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 2%，甲方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造成后果的，追究乙方其它责任。

1.9 乙方需提供专门的电脑（不少于 3 台）用于运维，有无线网卡的需拆除无线网卡，相关电脑的品牌、参数、ip 等信息需向甲方书面报备，未报备的电脑禁止连接甲方网络。因运维过程中连接互联网等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的，直接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 2%，甲方并有权直接解除合同，造成后果的，追究乙方其它责任。

1.10 乙方应落实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严禁擅自建立跨网域通道，严禁违规连接甲方网络，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严禁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严禁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加强数据安全，严禁违规下载、留存、使用甲方数据，严禁篡改、毁损、出售甲方数据等；加强安全保密管理，严禁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务必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员持有的项目文档资料、数据等。乙方出现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的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按合同总价 2%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索赔；
- 2、乙方立即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结合涉及软硬件产品及服务类型，提供补救方案、替代软硬件产品等有效措施消除影响；
- 3、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参与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当协商约定甲方机关有权方解除合同；4、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5、违约行为造成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权利。

1.11 对于市政施工导致的监控迁移的，待施工方来函甲方，甲方领导审批同意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市政部门迁移。甲方不承担相关迁移费用及迁移带来的影响。

1.12 乙方应做好巡查和安防检测等相关工作，乙方对甲方租赁服务所需的杆件、用电、网络等安全负责，因甲方租赁服务中的杆件、漏电、线路、设备等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13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连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设备的漏洞修复、点位经纬度测量等，因未修复漏洞、填写准确经纬度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0.1%。

1.14 乙方购买设备需按该项目初步设计的参数要求进行采购，也可采购更高端设备，经过甲方科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未按该项目初步设计的参数要求购买以及使用超过 5 年设备的，甲方不予认可和不支付相关设备产生的所有服务费用。

1.15 视频监控原则上设置于路旁，用于查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人流复杂区域，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调整监控位置，监控明显遮挡的，不计相关费用，直到乙方调整完成。未经甲方科信部门书面批准，乙方不准调整摄像机角度以规

避遮挡。

1.16 乙方按实际维修情况，每天做好运维记录，形成运维日志，每周编辑运维周报，保存好电子版并自行打印成纸质版备存。相关记录需细化运维内容、未处理完成的内容及运维计划。

1.17 乙方按要求，每周至少安排 1 名人员不少于 2 天在甲方科信部门值守，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值守期间登记好上班记录。重大节假日安排技术人员 24 小时值班。签订合同后，乙方在一个月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信息化合同企业相关材料，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报备所有运维人员信息，并接收甲方核查，未经甲方科信部门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运维人员。

1.18 因政策、验收等要求，需要提供安防检测、安全等项目必须的相关服务的，由乙方按要求自行提供。

1.19 乙方应当具备提供城市监控系统相关服务能力，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按合同履行义务，乙方应当继续履行。若乙方于 7 日内未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时解除。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三亚市城市化监控系统中的系统账号管理权、图像数据的所有权仍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2.1.2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未达到技术要求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进。如遇乙方光纤链路改造等情

况，乙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突发事件或抢修除外）。乙方在光纤链路改造时必须精心规划，合理安排割接方案，尽量减少对甲方使用的影响。

2.2 甲方的义务

2.2.1 甲方应当遵守双方商定的资费标准。

2.2.2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2.2.3 乙方负责提供数字化城市监控系统服务工作中的相关协调事宜和各项准备工作，甲方应积极协助。主要包括：

日常维护的报建、开挖、布线等书面协调工作；保证乙方故障处理和维护的及时开展；

协助乙方进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2.4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转，甲乙双方应当确保置于甲方场地内的乙方设备的安全，如因人为原因损坏或失窃，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在未找到责任人前，乙方有义务先行修复，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费用问题按标准双方协商解决。

2.2.5 乙方应有指定专门管理团队或项目主管，作为系统运转维护接口人。

2.3 乙方的权利

2.3.1 乙方继续依合同，收取相关费用，以保证正常提供视频服务及展开维护。

2.3.2 甲方合同期内中途停止使用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提出赔偿，赔偿金额以实际直接损失为限，不超过合同剩余服务期费用的 30%。

2.3.3 如乙方某监控点按照甲方书面意见施工完毕并已投运，如因甲方原因要求更改现有监控点安装地点，甲方需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由双方协商。

2.4 乙方的义务

2.4.1 乙方按要求进行维护，保证视频监控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2.4.2 乙方基于城市监控项目的网络部分，建立支撑专用网的光纤网络，达到公安视频专网的安全性要求和技术对接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2.4.3 乙方应通过网管系统或管理平台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报表，内容包括网络运行情况和线路通断率等。每个月输出月报表，报表格式和周期甲乙双方协商产生。

2.4.4 乙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运行需求。

2.4.5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城市监控服务项目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2.4.6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本地化服务队伍，包括管理负责人、服务总工程师、足够专业的前端现场服务工程师和中心网络维护工程师，充足的维修技术人员。工程师应受过专业培训，能独立处理一般的技术故障。以上人员要长住本市。乙方应与系统主控设备厂家签定技术支持协议并做好人员培训，确保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都能及时修复。

2.4.7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交通车辆及登高设备，保证故障修复人员和设备及时运送到现场，保证安全、及时的修障。

2.4.8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备品备件，保证及时维修和更换设备。

2.4.9 乙方联络人员每月定期联系监控中心和各分中心值班人员，了解统计系统运行情况，接收临时报障要求，记录并向管理负责人汇报，管理负责人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修障。每次维修行为要有故障处理单，详细记录报障时间、修

复时间、故障情况、处理办法和结果，并反馈给甲方。

2.4.10 乙方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维护。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巡检（监控主机、存储主机运行状态、性能变化；机箱、镜头、护罩等除尘；摄像机取景范围的调整；管道、线缆的检查等等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每次巡检要有详细记录并由甲方书面确认。

2.4.1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安排相应人员按时到达现场。若乙方拖延，则甲方可另派人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2.4.12 当系统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及时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办法，并尽快修复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因乙方原因持续 7 日内无法提供视频图像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该监控点的视频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13 在有突发性或群体性社会事件或其他重大事件发生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市区 1 小时内（郊区及农村 2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不可预计的意外情况除外。

2.4.14 乙方应负责所辖范围内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级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三亚市数字化城市监控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2.4.15 三亚市数字化城市监控系统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标准和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2.4.16 为保障整个项目的成功实施，乙方无条件配合其他中标单位的对接实

施工作。

2.4.17 一切的考核标准以甲方的视频监控平台视频监控情况为准，乙方应保障自有视频监控平台的更新，保证和甲方的视频监控平台高度兼容。

2.4.18 乙方应保障视频录像的正常录制和播放，若视频录像不正常，将作为视频掉线并扣除相应的租赁费。

2.4.19 乙方应及时清理树枝遮挡，树枝遮挡问题按照视频掉线的情况扣除相应的租赁费。

2.4.20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市政部门及其它单位提出的针对视频监控存在的问题。

2.4.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善一机一档填报等问题，并保证数据的高度准确。

2.4.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设备及相关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设备或技术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双方知悉该合同的付款均由政府专项资金支付，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均需取得专项资金。如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给甲方，乙方同意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推迟。由于内部审批或财政付款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356612.1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贰元壹角整）；

合同履约期为 3 年共 36 个月，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一个服务周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118870.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柒角整）。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01003236050001337-0015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3.2 付款要求

甲方按照视频监控完好率进行付费，履约验收时：

（1）乙方的视频监控完好率高于或等于 95% 的，按完好率比例付费。

（2）乙方的视频监控完好率低于 95%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除 2% 的比例，按扣除后的比例付费。计算公式为： $95\% - (95\% - \text{实际完好率}) * 2 = \text{实际支付比例}$ 。

例如：完好率为 93% 时，实际支付比例应为 $95\% - (95\% - 93\%) * 2 = 91\%$ 。

3.3 付费方式

3.3.1 合同签订后每满 3 个月进行一次履约验收，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甲方按照履约验收结果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一个服务周期总额的 25%，即人民币 529717.67 元，大写：伍拾贰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陆角柒分整。

3.3.2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在线率、录像完整性、设备运行状态、维护响应时限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3.3.3 服务期共 36 个月，待服务期满 12 个月，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服务类）》，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则合同继续生效，甲方继续按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和付费；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则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3.4 待服务期满 24 个月后，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服务类）》，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则合同继续生效，甲方继续按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和付费；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的，则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资费结算

3.4.1 甲方现阶段按照部、省标准对视频监控在线率、录像、时钟准确率、字幕合规率、视频流质量等 5 项指标进行考核后形成视频监控完好率，后续根据部省通报增加其他项目考核。经纬度、时钟准确率、字幕 3 项合格率要求是 100%。按照视频监控完好率进行付费，履约验收时：（1）乙方的视频监控完好率高于或等于 95% 的，按完好率比例付费。（2）乙方的视频监控完好率低于 95%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除 2% 的比例，按扣除后的比例付费。计算公式为： $95\% - (95\% - \text{实际完好率}) \times 2 = \text{实际支付比例}$ 。例如：完好率为 93% 时，实际支付比例应为 $95\% - (95\% - 93\%) \times 2 = 91\%$ 。

3.4.2 不可抗力及免责标准：如果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时，不扣除服务费。

3.5 本合同约定需要甲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一个月内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不合格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3.6 因财政拨款、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业务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7 乙方按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扣款及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如不足，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5日内予以补足。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服务期限：36个月，自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

第五条 安装设备的标准

保证三亚数字化城市监控系统视频服务的所有设备和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公安机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国安局的相关保密要求，保证符合本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第六条 保障服务

6.1 乙方在接到故障报障后，应在约定时限修复故障。具体为市内8小时，郊区及农村12小时。

6.2 因乙方逾期修复系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在合理范围内的损失，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第七条 保密事项

为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约完毕后的信息化安全管理、维护公安信息网络安全、确保数据信息不被非法使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以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规定

（一）乙方应落实下列安全保密要求：

- 1.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 2.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 3.及时清除或者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公安机关文档资料、数据等；
- 4.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责任单位提交评估报告；
- 5.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责任单位，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 6.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二）乙方及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 1.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 2.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 3.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 4.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 5.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 6.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7.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 1.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 2.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 3.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 4.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 5.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 6.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 7.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 8.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型等重要信息;
- 9.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四)乙方及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仅可知悉甲方明确提供的信息化文档资料,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不当获取和使用其他信息化资料。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不得翻阅、复印、拍摄公安机关内部文件,或将公安机关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支付违约金。

(1)乙方或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存在违反本补充协议中安全管理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按违约

金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同时乙方需承担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获得赔偿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扣款、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部分。

(2) 乙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 与他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3. 故意隐瞒与订立协议有关的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 乙方超越“合同”，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 违反其他约定，经甲方限期催告整改，逾期仍不整改的。

(二) 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存在安全漏洞或潜在风险的，乙方应当及时免费更换。因产品漏洞或服务隐患造成损害后果的，甲方有权视损害情况扣减费用。

(三) 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或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行为存在安全隐

患或者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四）失信惩戒。乙方或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办案部门予以追究，并可对乙方及其参与人员采取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失信惩戒措施。

（五）后续追偿。无论乙方或其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人员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发生在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结束后，且无论其危害后果发生在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结束后，甲方均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三、其他

乙方应当对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或在网络等平台上传播。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为公众所知悉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为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技术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技术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技术标准执行。

9.2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各项问题。

9.3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 24 小时内, 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10.2 因乙方平台技术升级、网络割接等,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基础上, 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 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 并确保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网络割接在双方达成共识的时间内完成。

10.3 在系统正常运转的过程中如出现以下不可抗拒力则免除责任, 具体如下:

10.3.1 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

10.3.2 其他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视为不可抗力的情况。

第十一条 附 则

11.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的形式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4 本项目中招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 以最新约定为准。

11.6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1.7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9 月 1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9 月 1 日

